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香宜

賴芝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香宜於民國112年5月5日10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杭州一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杭州一街、杭州六街口時，理應注意駕駛人行經劃設有「停」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未煞停即貿然穿越通過，適被告賴芝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杭州一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亦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雙方因而發生車禍，致被告李香宜受有左側前胸壁、左側肩膀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、膝蓋及腳踝擦傷，被告賴芝榆則受有右側手肘、右側足部擦傷、雙側骨盆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

01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各須告
02 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賴芝榆、李香宜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
03 前，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
04 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葉芳如